

香港警務處職位空缺通告第 HKPF 2026/01 號

〔注意：請各常任秘書長/各部門首長留意，本通告須分發給所有合資格申請這職位的人員傳閱，並應在轄下所有辦事處的職員布告板上張貼，直至截止申請日期過後為止。〕

首席調查員

在職公務員現可申請轉任香港警務處的首席調查員。

薪級表

2. 首席調查員的薪級表為總薪級表第 40 點(每月 101,775 元)至總薪級表第 44 點^{註一}(每月 119,650 元)。獲取錄人員的薪酬及增薪日期將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 及 133 條的規定訂定，並會載列於聘書上。

入職條件

3. 申請人必須：
- (a) 具備良好教育程度；
 - (b) 曾擔任不低於警務處總督察的職級或同等職級；
 - (c) 具備豐富的調查及面談經驗；
 - (d)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註二}；
 - (e) 能說流利粵語及英語，中英文書寫技巧俱佳；以及
 - (f)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註一} 頂薪點的資料只供參考，該項資料日後或會有所更改。

^{註二} 政府在聘任公務員時，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課程乙）E 級成績，在行政上會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 2 級成績。

永久性居民身分

4. 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初次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而其服務並無中斷的在職公務員，則屬例外。

職責

5. 首席調查員的主要職責是：

- (a) 負責與政府品格審查個案有關的會見和查詢工作，並撰寫詳盡報告；以及
- (b) 執行員工管理和行政職務。

(註：或須不定時工作。)

聘用條款

6. 申請人如獲錄用，將以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合約為期兩年，合約期圓滿結束時可獲一筆相等於合約期間實職底薪總額百分之十五的酬金。約滿後續約與否，由政府酌情決定。

7.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規定，政府會安排為其僱員向一註冊強積金計劃供款。按有關合約支付的酬金，加上政府向上述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兩者的金額將相等於僱員在合約期間所得實職底薪總額的百分之十五。

(註：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發出聘書時的規定為準。)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8. 政府會測試所有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知識。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入職條件。申請人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

9. 如申請人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仍未曾參加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或未曾在相關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考獲及格成績，仍可作出申請。他們會被安排在招聘過程中參加相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申請手續

10. 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 可向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申請書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

11. 新版本的政府職位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 已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正式生效。申請人如投考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後展開招聘的政府職位，必須以新版本的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 遞交申請。如申請人遞交了舊版本的申請書[G.F. 340 (Rev. 3/2013)]，招聘部門／職系會要求申請人重新填寫新版本的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並在七日內提交已填妥的 G.F. 340 (Rev. 7/2023)。如申請人在指定限期內未能重新遞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請書 G.F. 340 (Rev. 7/2023)，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12. 申請書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以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或親身方式送達香港灣仔軍器廠街 1 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 35 樓文職聘用事務組，信封面須註明「申請首席調查員職位」。為避免郵件過期或未能成功派遞，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所有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本處，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以傳真、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13. 申請人須在申請書上詳細列明其學歷及工作經驗。申請人須連同已填妥的申請書提交（一）學歷的證明文件副本（包括修業成績表/文憑/證書/其他證明文件）；（二）中英文水平的證明文件副本；及（三）工作經驗的證明文件副本。

14.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其申請概不受理。申請人請盡量於申請書內提供一個電郵地址。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六至八個星期內以郵寄方式接到通知。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經已落選^{註三}。

^{註三}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面試。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60 3625 與香港警務處文職聘用組聯絡。

警務處處長
(黎芷欣代行)

分發名單 :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分送 : 司法機構政務長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